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繳請或要約。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關連及股份交易

有關收購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其餘百分之四十權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三百九十萬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二千六百萬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零五五，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零四四。

緊接訂立協議前，本公司透過龍昌玩具擁有印尼龍昌約百分之六十間接權益，而賣方合共持有印尼龍昌約百分之四十權益。於完成後，印尼龍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一 Jimmy Sumitro 先生為印尼龍昌之董事，而另外四名賣方為 Jimmy Sumitro 先生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百分之二點五，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收購放棄投票及LC Investment (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點八二) 已確認投票贊成收購，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及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 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Jimmy Sumitro 先生、Ng Soegiarto Hanafi 先生、Goenarto Waluyo Ng 先生、Norman Purnomo Ng 先生及 Amin Widdhiarta Ng 先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並無持股權益。

將予買賣之資產

待售股份，佔印尼龍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四十。賣方於印尼龍昌之百分之四十持股量之原購買成本為有關待售股份之首次認購款項。

代價

總代價為三百九十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零點一五港元向各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零點一五港元之發行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零點一三港元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三八；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零點一二四六港元溢價約百分之二十點三九。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零五五，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零四四。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四億九千二百九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將無限制，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代價乃經參考印尼龍昌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一千零三億三千四百九十七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八千四百七十四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結欠其股東龍昌玩具之長期貸款除外)約三百三十億三千二百九十九萬印尼盾(相等於約二千七百九十萬港元))後協定。經考慮上述者及下文「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

完成

根據協議，完成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日或之前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但不包括該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印尼龍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遵守及符合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印尼投資統籌機構所訂立者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香港及印尼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2) 完成就更改印尼龍昌持股權所需之一切正式手續(包括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向相關香港及印尼機關登記及存檔)；
- (3) 賣方及買方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4) 自簽訂協議日期起印尼龍昌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豁免以上條件(條件(1)及(2)除外)。倘以上條件並無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根據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印尼龍昌之資料

印尼龍昌於印尼成立，法定股本為一百億印尼盾，分為一千萬股每股面值一千印尼盾之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塑膠及電子產品。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印尼龍昌之資產總值約為五百二十二億七千七百八十一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四千四百一十五萬港元)，而其負債淨額則約為一千零三億三千四百九十七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八千四百七十四萬港元)。印尼龍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企業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七十六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六百四十五萬港元)及約六十三億一千二百五十九萬印尼盾(相等於約五百四十一萬港元)。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而印尼龍昌從事之業務則為塑膠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鑑於印尼之製造及生產成本低於亞洲其他國家，董事決定轉移本集團部份中低檔產品之生產至印尼生產廠房，以利用印尼之比較成本優勢。董事認為收購為本公司提供良機透過收購印尼龍昌餘下百分之四十持股量，增加其於印尼龍昌之權益，繼而讓本集團可對印尼龍昌之業務及營運行使絕對及更有效之控制，並進一步加強其玩具、模具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及生產能力，此舉符合本公司之生產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緊接訂立協議前，本公司透過龍昌玩具擁有印尼龍昌約百分之六十間接權益，而賣方合共持有印尼龍昌約百分之四十權益。於完成後，印尼龍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一Jimmy Sumitro先生為印尼龍昌之董事，而另外四名賣方為Jimmy Sumitro先生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百分之二點五，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收購放棄投票及LC Investment(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點八二)已確認投票贊成收購，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及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印尼龍昌約百分之四十之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印尼投資統籌機構」	指	印尼投資統籌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三百九十萬港元，根據協議收購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二千六百萬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LC Investment」	指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點八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昌玩具」	指	龍昌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印尼龍昌」	指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一間根據印尼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及龍昌玩具分別擁有約百分之四十及約百分之六十

「買方」	指	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二百二十九萬一千股每股面值一千印尼盾之印尼龍昌股份之統稱，佔印尼龍昌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四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immy Sumitro先生、Ng Soegiarto Hanafi先生、Goenarto Waluyo Ng先生、Norman Purnomo Ng先生及Amin Widdhiarta Ng先生，而「賣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